

## 儋州市物价局关于征求《儋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方案》意见的公告

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，提高价格决策的科学性，根据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价价管〔2017〕74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草拟了《儋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众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征求意见，公众对该方案有意见和建议的，请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儋州市物价局（传真：23837156；邮箱：2711549325@qq.com）。

附件：儋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儋州市物价局

2018年6月11日

### 儋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是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。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，电动汽车将呈不断增加趋势，与之相适应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也将迅速增加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已成为社会关注的重要价费问题之一。根据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价价管〔2017〕749号）要求，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应遵循“有倾斜、有优惠”的原则，使电动汽车使用成本“显著”低于燃油汽车使用成本，参照全国其他省市制定充电服务费的价格水平，电动汽车动力成本大致为同类型燃油汽车动力成本的60%左右，现结合现行各公司价格水平，我局在开展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参考三亚、海口等市县收费情况，拟定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方案。

方案一：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0.62元/千瓦时，其他纯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0.80元/千瓦时。换电服务费暂不制定，在换电服务费标准制定前运营的，服务费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。

方案二：电动汽车（不区分车型）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0.65元/千瓦时（不包含电费）。换电服务费暂不制定，在换电服务费标准制定前运营的，服务费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。

请社会公众对以上两个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也可以提出更可行的方案，我局将综合各位的意见和建议拟定方案，报市政府审定，审定方案试行一年半，试行期结束后，根据实际成本，再重新拟定价格标准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5509.html>